

#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孙惠贤</u>		
	职称: <u>高工</u>		
	工作单位: <u>洛阳金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</u>	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<u>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项目</u>		
	供应商名称: <u>洛阳龙源水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</u>		
	预算金额: <u>230000.00 元/年</u>	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该房屋位于洛阳市洛龙区玉溪西街10号。该房屋所处位置交通便利，位于行政办公集中区域，适合办公。房屋结构，面积，使用功能满足租赁需求。该房屋所有人为洛阳龙源水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，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“c”，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，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规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洛阳龙源水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。</p>		
专业人员签字	<u>孙惠贤</u>	日期	<u>2026年3月24日</u>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